



广州市翰域水族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组意见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环保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广州市翰域水族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翰域水族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年1月24日，由建设单位广州市翰域水族用品有限公司、环评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等代表及2名技术咨询专家组成的验收工作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核查，经充分讨论，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广州市翰域水族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位于广州市南沙区榄核镇人民村人绿路39号C102-104，占地面积1754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3132.7平方米。项目年生产玻璃纤维制品（沙缸、蛋白分离器、水族箱）80套、假山及仿珊瑚制品100个、亚克力板制品300吨。项目实际生产设备与环评申报一致，主要设备有30m³MMA储罐3个、烤房7台、烘箱1台、PPSS、PPCK、PPCL、压力容器4台、TFST、常压1台、PPBT、压力容器3台、TFST-I、压力容器3台、催化转化器1台、液体过滤器4台、气体过滤器（MMA分离器）3台、贯流式燃气锅炉2台、软水机1台、喷枪3台、角磨机10台、CNC雕刻机2台、电焊机3台等。项目员工80名，内部不设食堂、宿舍。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建设项目于2015年投产。建设单位于2021年6月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翰域水族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

丁可樟

张信之、邱晓、李轩、甄真、吴心

书》，该环评报告书于 2023 年 11 月 29 日通过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审批，取得《关于广州市翰域水族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批复文号：穗南审批环评〔2023〕128 号）。建设单位已取得排污许可证。项目所在园区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穗南审批排证许准字第[2023]25 号）。建设单位于 2023 年 9 月 7 日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南）罚告〔2023〕55 号），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收到《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环（南）罚告〔2023〕57 号）。

（三）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832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6 万元。

（四）验收范围

项目验收范围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项目的变动有①烤房、拼接房废气排放口（FQ-04）位置由 9 号厂房拼接房处调整至 9 号厂房东面；②锅炉废气排放口（FQ-05）位置由锅炉房东北面调整至锅炉房南面；③生活污水排放口（WS-01）位置由 1 号厂房东面调整至 1 号厂房南面；④生产废水排放口（WS-02）位置由 9 号厂房东北面调整至 9 号厂房东面；⑤生产废水处理设施位置由 9 号厂房西北面调整至锅炉房东南面；⑥事故应急池位置由锅炉房西南面调整至锅炉房南面。以上总平面布置变化均为在项目范围内调整，不增加生产规模，不新增污染物种类及排放量，不新增环境敏感点，没有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项目不需设置环境保护距离，经对照《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石油炼制与石油化工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不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其他实际建设内容与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及其环评批复内容基本一致，项目的性质、设备、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不涉及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张立立、邱志新、李新、王平、姜一、姜二

— 2 —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榄核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李家沙水道。项目设置1个生活污水排放口（WS-01）。

生产废水（地面清洁废水、水浴废水、锅炉定排水、锅炉凝结水、软化浓水）经1套生产废水处理设施（采用“混凝沉淀+水解酸化+接触氧化”工艺，处理能力为1.5t/h）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榄核净水厂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李家沙水道。项目设置1个生产废水排放口（WS-02）。

（二）废气

项目设置5个废气排放口。

积层房有机废气（含合板、固化有机废气、清洁有机废气）、喷涂房废气（含覆膜有机废气、刷漆及刷漆后的固化有机废气、覆膜胶雾）收集后引入“旋流喷淋塔+生物滴滤塔+活性炭吸附器”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1）排放。

打磨房粉尘收集后引入“滤筒除尘器”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2）排放。

预聚合区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生物滴滤塔+活性炭吸附器”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3）排放。

烤房、拼接房有机废气收集后引入“二级活性炭吸附器”装置处理，尾气通过15米高排气筒（FQ-04）排放。

锅炉区废气收集后引入“二级喷淋塔装置”处理，尾气通过25米高排气筒（FQ-05）排放。

焊接区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装置后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储罐区有机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生产设备等主要噪声源采取了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

（四）固体废物

含危险废物包材、废活性炭、含树脂废物、含油漆废物、喷枪清洗废液、生物废滤料、喷淋废水等危险废物设置专门存放场所暂存并定期交由具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边角料、焊渣、打磨粉尘固废、一般包装废物、亚克力废渣、废离子树脂、污泥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

张... 邱... 李... 何... 吴...
— 3 —

李... 何... 吴...

— 3 —

何... 吴...

吴... 何... 李...



卫部门处理。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管理：企业设立了环保管理机构，设置了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工作，环保设施标识清楚明确，环保规章制度较完善。

2、环境风险防范：企业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设置了事故应急池，现场储备了应急物资。

3、规范化排污口：设置了规范化排污口。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根据广东海能检测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HN20231211039）和广东利青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报告编号：LQT2401040），结果表明：

(一)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WS-01）处污染物排放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生产废水排放口（WS-02）处污染物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1直接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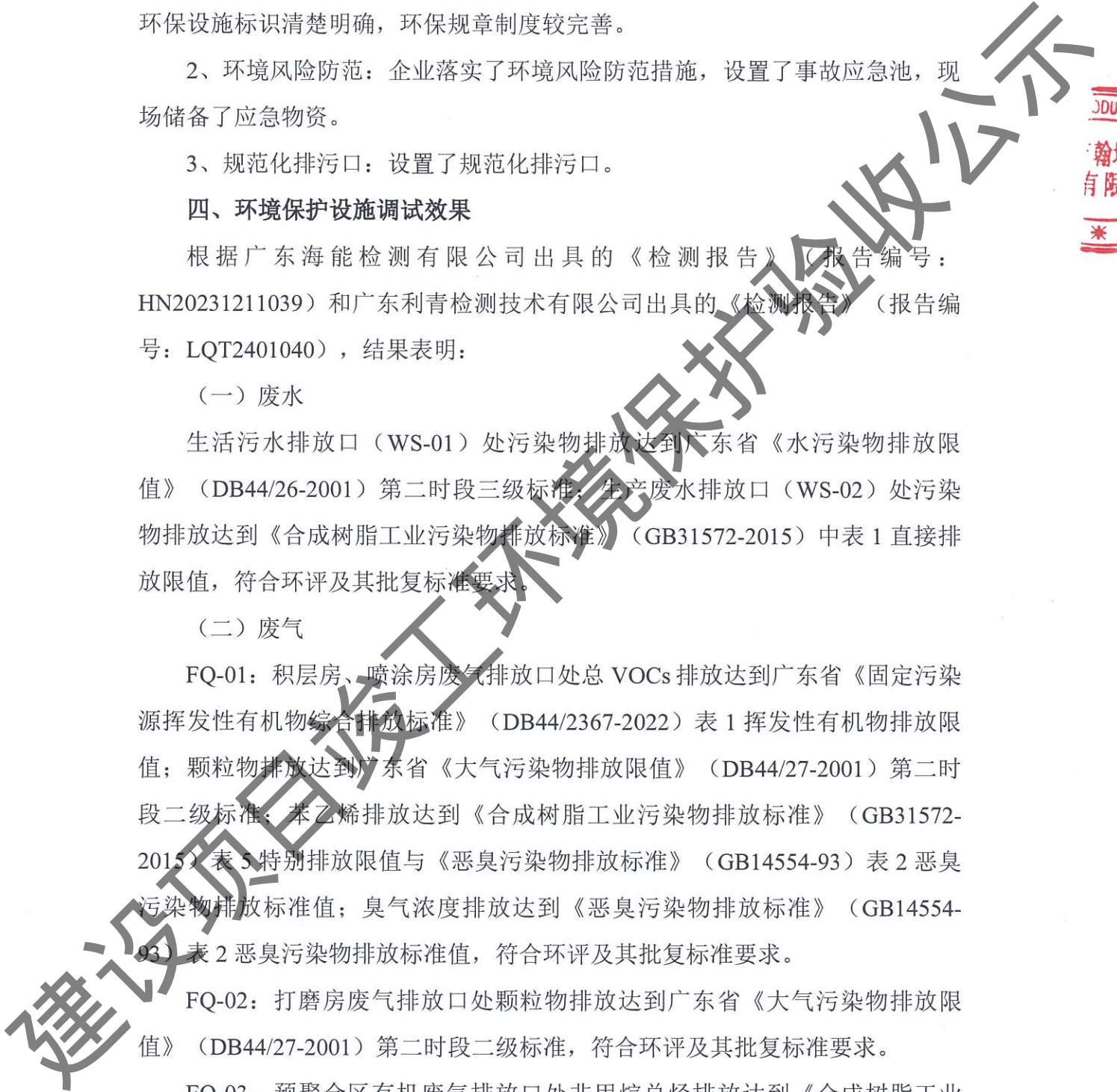
(二) 废气

FQ-01：积层房、喷涂房废气排放口处总 VOCs 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苯乙烯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与《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FQ-02：打磨房废气排放口处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FQ-03：预聚合区有机废气排放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张... 邱... 李... 4 - 10月... 何... 吴...
4 - 10月...
何... 吴...



FQ-04: 烤房、拼接房废气排放口处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5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FQ-05: 锅炉废气排放口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排放达到广东省《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达到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苯乙烯、臭气浓度排放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排放达到广东省《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三) 噪声

项目东北、东南、西南厂界昼夜间噪声值均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3类标准,符合环评及其批复标准要求。

(四) 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监测结果核算,项目COD、氨氮、VOCs、氮氧化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报告书及环评批复的总量控制指标建议要求。

(五) 固体废物

经现场检查,一般固废贮存场所和危废暂存间基本符合相关规范要求。建设单位已与广州市科丽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协议。边角料、焊渣、打磨粉尘固废、一般包装废物、亚克力废渣、废离子树脂、污泥交由相关单位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根据监测结果,项目污染物排放达到相应排放标准,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六、验收结论

经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广东省环境保护厅关

张... 邱... 李... 5 - ... 姜...
9 可...
5 - ...

于转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规范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通知》（穗环〔2020〕102号），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项目落实了环评及批复的要求，环境保护设施的能力可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验收监测报告总体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要求，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七、后续要求

(1) 项目进一步完善各类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加强环保管理人员培训，切实做好污染防治设施的日常维护，积极配合各级环保部门的检查与监督工作，确保污染物能稳定达标排放，对该项目污染防治有新要求的，应按新要求执行。

(2) 按《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号）的要求，做好相关环保验收后续工作。

广州市翰域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验收工作组



李翰强

张... 邱... 李翰强 - 6 - 王... 姜... 姜... 姜...

八、广州市翰域水族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人员信息

序号	参会单位名称	参会人员姓名	参会人员职务/职称	参会人员联系电话	在验收工作组中的身份	参会人员签名
1	广州市翰域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邱国志	环保安全主管	15902082289	建设单位验收负责人	邱国志
2	广州市翰域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李打懿	环保安全工程师	18318340091	建设单位	李打懿
3	广州市翰域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张启交	生产经理	13826176725	建设单位	张启交
4	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何梓浩	助理工程师	13650781383	环评和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何梓浩
5	广州市环境保护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邱育真	高级工程师	13570481946	技术咨询专家	邱育真
6	广州市番禺环境科学研究所有限公司	吴以保	高级工程师	15989036502	技术咨询专家	吴以保

2024年1月24日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意见

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和原环评部门审批文件等要求，建设单位广州市翰域水族用品有限公司委托广州市中扬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了《广州市翰域水族用品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以下简称《验收监测报告》）。

2024 年 1 月 24 日，由建设单位、技术咨询专家、报告编制及环保工程单位等代表组成的验收组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审阅了《验收监测报告》，并对项目现场及项目环保设施进行了现场检查，形成验收工作组意见。

我公司根据验收工作组意见对本项目进行完善，已落实环评文件及其批复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合格。

建设单位（公章）：广州市翰域水族用品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签名：

邱国志

2024 年 1 月 24 日

